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8: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9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将至，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9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